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2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范围：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的下属子公司，主要包括：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风电”）、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中卫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卫宁电”）、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仪风电”）、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善银星风电”）、宁夏六盘山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盘山铁路”）、宁夏意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意科”）、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洼煤业”）和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净”）。

本次担保金额：截至 2018 年末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9.92 亿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人民币 100.9 亿元；宁夏能源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25.39 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本次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宁夏能源 70.82%的股权。为确保宁夏能源及其所属子公司到期债务的顺利接续以及项目建设的有序开展，宁夏能源及其所属子公司在 2018 年拟对到期担保借款办理偿还或接续担保，并拟净新增担保人民币 4.53 亿元用于保障项

目建设所需资金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至 2018 年末宁夏能源及其所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9.92 亿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2．本次担保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银星能源

名称：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高原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611.8997 万元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其新能源产品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修服务；机械加工；其它机电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服务、成套；进出口业务；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保洁服务；房屋、场地、机械设备、汽车的租赁。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宁夏能源 70.82%的股权，银星能源系宁夏能源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星能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17,883.03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644,940.15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72,942.88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人民币-19,668.81 万元。

（二）中卫宁电

名称：中卫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西街（宁夏（世和）中卫宾馆前三楼）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4,770 万元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电力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实业投资（向电力、

建筑业、制造业、农业、交通运业、居民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宁夏能源 70.82%的股权，中卫宁电系宁夏能源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卫宁电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3,232.21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8,562.0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670.18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人民币 447.13 万元。

（三）银仪风电

名称：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银川市黄河东路路北 620 号

法定代表人：翟建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400 万元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及其相关产业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宁夏能源 70.82%的股权，银星能源系宁夏能源的控股子公司，银仪风电系银星能源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仪风电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23,572.77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92,764.48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0,808.29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人民币 204.83 万元。

（四）阿拉善银星风电

名称：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巴音朝格图嘎查十三道梁

法定代表人：翟建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 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新能源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从事新能源设备检修运行、维护以及设计、安装、调试；新能源及其相关产业的培训和咨询工作。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宁夏能源 70.82%的股权，银星能源系宁夏能源

的控股子公司，阿拉善银星风电系银星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阿拉善银星风电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3,546.55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55,316.8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8,229.66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人民币 251.51 万元。

（五）银星风电

名称：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 7,860 万元

经营范围：组装和生产风力发电机组、相关产品和部件，包括销售自产和组装产品；在风力发电机组应用领域进行组装、工程设计、土建和安装活动；售后服务和提供与风场的设计、建设和运营有关的咨询服务；风光发电场设备大部件更换、运维、检修、吊装；新能源风光发电站工程建设、EPC；小型离网工程、应用工程、分布式光伏电站、屋顶工程设计、建设；35KV 以下电力试验等。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宁夏能源 70.82%的股权，银星能源系宁夏能源的控股子公司，银星风电系银星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星风电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6,561.85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0,219.2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657.39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人民币-2,864.61 万元。

（六）六盘山铁路

名称：宁夏六盘山铁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银川市黄河东路 620 号

法定代表人：任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55,677 万元

经营范围：固原至王洼铁路项目建设、铁路货物运输、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煤炭销售；物流园区开发建设营运；仓储（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搬运装卸、物流配送。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宁夏能源 70.82%的股权，六盘山铁路系宁夏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六盘山铁路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90,281.04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34,482.5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5,798.52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人民币 121.52 万元。

（七）宁夏意科

名称：宁夏意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盐池县高沙窝镇高沙窝村

法定代表人：吴解萍

注册资本：人民币 9,300 万元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的建设，运营管理，设备安装，检修，维护。电力设备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新能源、新材料的设计研发；电力物资经销；对电力行业、设施农业进行投资；设施农业开发及本企业生产农产品的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宁夏能源 70.82%的股权，宁夏意科系宁夏能源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宁夏意科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8,554.08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7,252.8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698.75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人民币 71.77 万元。

（八）王洼煤业

名称：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彭阳县王洼镇

法定代表人：薛光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215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煤炭装卸。煤炭开采、医疗、安全培训。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宁夏能源 70.82%的股权，王洼煤业系宁夏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王洼煤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15,754.66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465,746.18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50,008.48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人民币 38,225.18 万元。

（十）宁夏天净

名称：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南街 459 号办公楼 13 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4,830 万元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及相关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宁夏能源的 70.82%的股权，银星能源持有宁夏天净 50%的股权，但不纳入合并范围。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宁夏天净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1,033.6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243.7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789.91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人民币-242.82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协议尚需与相关债权人协商确定后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分别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1.为确保宁夏能源及其所属子公司到期债务顺利接续及项目建设有序开展，拟同意宁夏能源及其所属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2. 宁夏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担保事项，未与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符合相关规定。

3. 被担保人均系宁夏能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可以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宁夏能源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 0.18 亿元，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5%；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 25.21 亿元，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93%；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5.39 亿元，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1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1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3%；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

额人民币 100.7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37%；累计担保总额人民币 100.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40%。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